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会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花王股份”），对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与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4.关于募集资金。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10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13,031.46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归还。前期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1日归还。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及进展情况；（3）说明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889.06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支付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的工程保证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流向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时间	具体用途	收款方	金额
2020-9-16	归还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00
2020-11-4	支付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王伟	1,140.00

2020-12-21	归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0,000.00
2020-10-22	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工程保证金	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	/	15,140.00 ^注

注：公司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0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一般户/基本户累计转出31,000.00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4,889.06万元。表格列示的15,140.00万元为一般户/基本户的对外支出金额，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889.06万元及其他资金。

具体流向如下：

1、2020年9月11日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7,000万元至江苏银行70560188000185091户，其中2,000万元于2020年9月16日归还江苏银行银行借款，5,000万元于2020年9月17日转付农行一般户(见序号3的说明)；

2、2020年9月1日由工行募集户1104021029200212906转付2,000万元至广发银行，后于2020年9月11日从广发银行转付2,000万元至农发银行，又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转付1,000万元、500万元至工行基本户，并于2020年11月4日由工行基本户支付王伟1,140万元用于收购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

3、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分别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3,000万元、2,000万元至农行一般户，与上述1所述5,000万元合并于2020年9月23日购买农业银行江苏分行结构存款10,000万元用以理财，2020年12月18日结构存款到期返本后于2020年12月21日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0,000万元；

4、2020年10月22日由农行募集户10322001040234725转付2,000万元至农行一般户，并于2020年10月22日转付遂平县开源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

获取募集资金的支出流水，追查到具体使用明细。

核查结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列示的募集资金具体的流向明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889.06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支付中维国际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支付遂平奎旺河项目的工程保证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

①改善公司经营，加强订单的获取及执行。公司将不断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源，发挥平台优势，鼓励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就业务合同进行持续洽谈以改善公司经营。

②逐步压降费用支出。公司在保持现有组织架构完整、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果断采取措施精简部分人员以节省人力成本，并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内部费用支出的减少。

③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针对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老项目的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公司目前已设立专人负责的项目回款小组，确定分时点分阶段的回款任务，制订回款责任制，落实责任，加快在手项目回款，继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④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程序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除上述解决措施外，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寻求其他解决方案以化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将尽全力及时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问询函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7.60 万元；尚有逾期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31.46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已采取的偿还募集资金措施包括：①改善公司经营；②逐步压降费用支出；③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④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

截至问询函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已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7.60 万元；尚有逾期未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031.46 万元。

(3) 说明公司预计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措施。

基于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公司将积极与管理层协调，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待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同时将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加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待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韩松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